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急 件

粤府教督函〔2018〕8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 2017 年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肇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号）《关于开展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8〕1号）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财经大学）对市县级人民政府 2017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开展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广州市等 6 个试点市及所辖的县（市、区），对象为社会人士、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学生等 5 类人群。

二、调查内容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履行教育职责方面的努力程度，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缩小学校差距，提高教育质量，解决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效果。

三、调查形式及相关安排

(一) 调查形式和参加人员。调查采用网上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面向社会人士、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学生。社会人士问卷由社会人士自愿填答；校长、教师、家长和学生由第三方机构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二) 时间安排。9月12-18日，各地部署并完成社会人士问卷调查工作。9月19-23日，各地完成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学生等4类人群问卷调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要根据对市县级人民政府2017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安排，制定工作方案，保障问卷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 人员保障。各地要明确此次调查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员。各市填报市、县(市、区)问卷调查工作联络员，包括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由市汇总后于9月11日前发送至邮箱8335537@qq.com，同时联络员要加入QQ工作群(群号：747822775)，接收样本学校名单、网络问卷填报指南等工作。

(三) 认真组织完成调查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按时将下发的调查问卷访问地址二维码放在当地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官方门户网站。各市联络员通过QQ工作群及时获取调查问卷访问地址二维码及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学生的调查样本名单，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调查问卷

工作。

(四) 联系方式。

1.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联系人：林鸿儒，电话：020-87301090, 13822177557;
黄应才，电话：020-37626110, 13426937088。

2. 广东财经大学大数据与教育统计应用实验室（第三方机构）

联系人：李雪来，电话：020-37627021, 15323333639。

附件：市、县（市、区）问卷调查工作联络员汇总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肇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附件：

市、县（市、区）问卷调查工作联络员汇总表

试点地市：

联络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QQ号